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2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说明	1-2
2	附件	3

##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518Z0221 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37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2月修订）》，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华灿光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灿光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灿光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灿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22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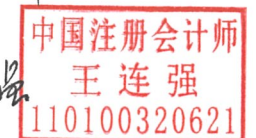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往来方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1.22	260.96		1,122.18			经营性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161.55	16,143.57		105,305.12			非经营性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185.00			148,185.00		非经营性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49		364.49		非经营性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9.55			449.55			经营性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60.80	15,806.20		32,945.65	121.35		非经营性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9.00	13,940.03		15,859.03			非经营性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28		97.28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3,230.53	7,192.94		6,605.73	3,817.74		经营性
Semicon Light (China) Company Limited								合营企业	145.22	85.38		221.99	8.61		经营性
总计									113,027.87	201,711.36	364.49	162,606.53	152,49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信印  
42019901332-4

俞信

周建印

周建

李旭印

李旭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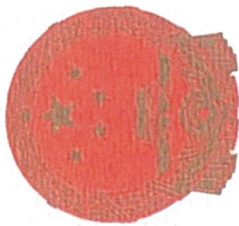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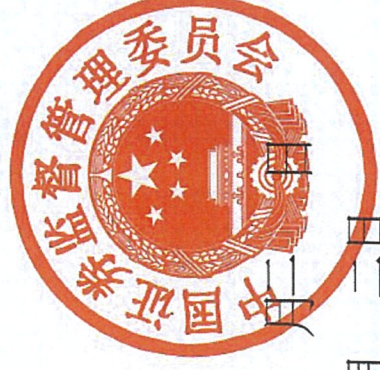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Pan Xin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1979-02-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Liananda Xintong CPA Firm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7902231013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9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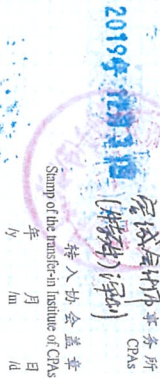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